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8月31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二、目的

- (一) 規劃及審定全校課程發展計畫，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基本精神。
- (二) 釐清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 (三) 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自選教材，精準掌握教學品質。
- (四) 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執行成效，厚實教師專業素養，有效提昇教學效能。
- (五)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成員、職掌與分工。
 2. 學校課程計畫發展的流程及組織工作期程（決定各學年級各學習領域節數、教科書選用、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課程與教學評鑑、完成學校領域及彈性課程計畫之規劃與審查…等任務）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一)組織：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備註
召集人	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3	
年級教師代表	本校各學年教師	6	
領域教師代表	科任及本校教師推選(含特教)	(8)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薦一人	1	
社區代表	由家長會及學校共同推薦一人	1	
人數總合計		12	

(二)相關規定：

1. 各類代表任期為一年，於每年七月底前改選且連選得選任，各代表於學期中因職務更動，應適時改選或遞補。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3.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

(三)任務：

1. 研議學校本位課程課程之發展與規劃事宜。
2.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3.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之「領域教學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其課程要點編排。
4. 研擬「主題課程」之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
5. 研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職務分工表。
6. 建立課程、教學、評鑑制度。
7.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課程。
8. 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及課程規劃爭議。
9. 訂定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教師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發展時間）。

四、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組織：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導師及科任教師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2) 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 (3)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2. 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原住民族教育」等八個課程發展小組。

(二)任務：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A. 該年級各領域教學之每週上課節數。
 - B. 該年級擬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的項目與節數。
 - C.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2)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A. 該年級每一個領域教學課程之課程目標。
- B.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C.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D.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E. 班級彈性學習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F.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G. 教學評量方針。

(3)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2. 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B.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C.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與「特色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B.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C.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D.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E.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F. 教學評量方針。

(3)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伍、會議

- (一)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 (二)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三)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以每學期期初、期末各一次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課程發展小組會議，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臺東縣長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107年8月9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